

##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5次（111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WEBEX MEET）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許樞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人員：如附件1。

參、確認本會第144次（111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肆、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1案）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會議管制情形
1	1110211-1	<p>為落實醫療門診對發展篩檢以及提升家長門診前完成「家長紀錄事項」填寫，請衛生局健康科研擬宣導執行方案。</p> <p>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健康科就執行方案提出說明。</p>	衛生局 健康科	<p>1. 醫療院所：列入醫院督考評核、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作業。</p> <p>2. 111年4月26日已函文宣導醫療院所落實檢查前完成「家長紀錄事項」填寫，並可運用國民健康署製作「寶貝成長路檢前先紀錄」素材加強宣導。</p> <p>3. 111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及摺頁單張加入宣導。</p> <p>4. 預計藉由Podcast、平面雜誌、網路文章等多種行銷管道宣導民眾檢查前先完成「家長紀錄事項」填寫事宜。</p> <p>5. 預計於辦理專業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主席裁示：</p> <p>1. 請衛生局針對醫院督考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p>2. 針對「家長紀錄事項」填寫落實與執行成果，請衛生局於年底工作會議提出報告說明。</p>

				研習，加強宣導與落實查前先完成「家長紀錄事項」。	
--	--	--	--	--------------------------	--

##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確認「110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稿)」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兒少科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111年4月19日上午召開臺北市早期療育「110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專案會議討論。
- 二、 「110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稿)」已就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

委員建議：

- 一、 考量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權管，倘衛生局可透過自己的系統了解醫療院所經由健兒門診通報發展異常的情形、追蹤或比對後續確診狀況，則成果報告可以不使用健康署的資料。
- 二、 各權管單位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其篩檢異常率出現過低或偏高者，建議加註說明。
- 三、 有關代謝異常、聽力損傷之新生兒發展篩檢追蹤，已完成57人之發展篩檢，1人篩檢結果異常，請確認追蹤之年齡層。
- 四、 有關教育局11人因未到園致未完成通報，但實際僅2人完成篩檢且正常，建議修正篩檢人數統計。
- 五、 【表五】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表請增列110年追蹤結果。
- 六、 有關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對家長的支持及對兒童療育服務成果統計表除原有「服務比率」之外，另考量社工服務以提供或解決需求為主，故建議增列「需求滿足比率」以呈現服務提供後的執行或滿足情形。
- 七、 建議刪除社福系統內「滿意度表格是否區分」欄位。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兒童預防保健利用情形，請衛生局參採委員建議再做調整，倘欲刪除，請一併檢視成果報告內引用的內容及表格欄位。
- 二、 有關衛生局早期療育資訊系統因無法就初評人數、複評人數的評估結果再分為「無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等3項統計，已

將此需求列入於111年早療資訊擴充需求項目，須至112年才可能呈現。

- 三、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將幼兒體重過重或過輕、睡眠不安穩列入發展問題，此應為兒童生長問題，建議未來調查結果陳述應特別留意。
- 四、請各局處參採今日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後交幕僚科彙整，俾便完成後續簽報，並於111年8月5日提諮詢小組報告。

#### 陸、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通報人數之統計方式，提請確認。

提案人/單位：何淑賢委員、社會局兒少科

說明：

- 一、成果報告中有關兒童通報年齡的統計數據，係以當年度12月31日來計算，如：1名2歲10個月的兒童在5月被通報，其在年底統計時，將被列在3歲的年齡層，與實務現況不同，難免失真。
- 二、建議當年度新增通報個案以通報當下的兒童年齡進行列計，以符合現況，也較能掌握0至未滿3歲篩檢或通報的實際樣貌。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當年度新增通報個案以該兒童被通報時的年齡進行列計並加註說明。

案由二：提請將吳佩芳教授編製「早期療育服務兒童成效評量」線上課程納入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研習時數證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何淑賢委員

說明：由於早療合約醫院之醫師及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員每年須完成相關兒童研習時數達15小時以上，社工人員也須達20小時，惟受限疫情，許多實體課程停辦，讓早療相關從業人員有更多選擇並符合研習時數之規定，建議將吳佩芳教授編製「早期療育服務兒童成效評量」線上課程，納入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研習時數證明。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及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將該項課程納入研習時數證明。

柒、 散會：上午11時25分。

附件1

##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5次（111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10時0分至11時25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黃淑文聘用督導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09:49:43
院區院長辦公室醫療醫務長辦公室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委員	何淑賢	台北通簽到 09:25:48
臺北馬偕醫院	委員	陳慧如	台北通簽到 09:52:19
臺灣大學社工系	委員	劉瓊瑛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科長	葉俊郎	台北通簽到 09:52: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科員	許家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吳宜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約聘企劃師	高玉芬	台北通簽到 09:53:0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股長	陳淑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約聘督導	李欣怡	數位簽到 14:15: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股長	吳小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教師	李國彥	台北通簽到 09:45: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高鈺玫	台北通簽到 09:50: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科員	歐之瑜	台北通簽到 09:52: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股長	郭珈綺	台北通簽到 10:00: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金惠芬	台北通簽到

			09:56: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專員	朱鳳英	台北通簽到 09:52: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高級社會工作師	許樞文	台北通簽到 09:40:0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社工員	黃詩涵	台北通簽到 09:39: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社工員	伍美麗	台北通簽到 09:39:5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社會工作師	吳稟琦	台北通簽到 09:49: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督導員	黃淑文	台北通簽到 17:31:21

會議代碼:111688451